

1-2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2025“跟着苏超游常州”头部OTA平台联合营销活动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“跟着苏超游常州”头部OTA平台联合营销活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蝉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6024.49元，资产总额为10170920.16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；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蝉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